

郏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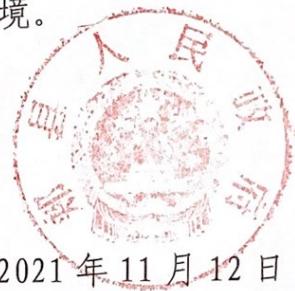
郏政土〔2021〕25号

郏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收企业间转移登记及小微企业登记的 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免收企业间转移登记及小微企业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的请示》（郏自然资〔2021〕222号）收悉。经研究，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方案》（豫自然资发〔2019〕10号）、《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豫营商〔2020〕2号）、《2020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精益办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同意你局免收企业

间转移登记及小微企业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
你局应在政务大厅、门户网站公示调整后的不动产登记收费项目
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同时，要广泛通过
公告、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提高企业对
不动产登记减免政策的知晓率，切实抓好减免政策落实，维护企
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2021年11月12日